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罚决字〔2025〕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中汇康（北京）养老产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TFPG7E，法定代表人：刘忠安，联系方式：15270462033，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福建大厦。

一、违法事实

我局在修水县社会救助服务（乡镇）采购项目投诉处理过程中，对你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中汇康（北京）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期间无缴纳社保记录，却在投标文件《供应商承诺函》中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七十七条“（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

上述事实有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协助政府采购投诉案件调查的复函》证据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和申辩的相关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二、处罚依据和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

经研究决定，对你公司处以采购金额（237.5 万元）千分之六罚款：壹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14250 元），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缴款码 36042425000747650745 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非税收入等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修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修水县人民法院或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中汇康（北京）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被本机关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修财购罚决字〔2025〕9 号。

根据国家发改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58 号）要求，行政处罚信息上传“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后，行政相对人可于最短公示期满后申请在线修复，撤下相关公示信息，及时消除不良影响。你方失信行为属于政府采购领域失信行为，可于 ☐ 3 个月 / ☒ 12 个月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申请在线修复（流程详见说明）。市、省、国家平台工作人员将在 7 个工作日内逐级进行初审、复审、终审，办理进度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实时查询。



说 明：

一、“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

1、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

2、其他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一年。

3、处罚内容有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在相关期限届满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

4、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

公示期限是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二、在线修复流程

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xf/lczy>）搜索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用信息详情页，点击“行政处罚”栏“在线申请修复”，根据提示操作，录入相关信息后申请办理。对“信用中国”公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有疑问的企业，可向修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民经济股咨询，电话：0792-7808503。

三、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材料

登录“信用中国”搜索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用信息详情页，点击“行政处罚”栏“下载修复申请材料”，按要求填写齐全。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请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模板。

2、《“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请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模板，由行政处罚机关出具是否同意修复的意见并盖章。履行处罚义务证明材料出具日期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

3、《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承诺书》，请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模板。